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汇编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易贷与信用修复	**一、政策内容**
	1.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实名注册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并依托“甘肃信易贷”平台，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业务为导向，按照公益性原则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 2.对存在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企业，申请资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级1个工作日完成初审，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推送至省级复审，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二、适用范围
	1.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2.失信企业
	三、申报流程
	1.信易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甘肃信易贷”平台进行自愿注册，并签订承诺书，发布融资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公益性原则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 **2.信用修复：**市发展改革委将对存在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提交申请资料，对申请资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级1个工作日完成初审，并推送至省级复审，基本可实现2个工作日办理并撤销失信信息。
	四、申报要件
	1.信易贷：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件等扫描件。 **2.信用修复：**信用修复承诺书、工商登记证、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管科 张斌斌　0938-8296920　汪　点　0938-8299761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政策	**一、政策内容**
	2022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人数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 2022年5月1日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适用时间
	政策执行期间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
	四、申报流程
	人社部门将利用大数据比对，全面梳理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全面推广“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服务。
	五、申报要件
	无
	六、联系方式
	天水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失业工伤科 赵若琪　0938-8393191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促进人才供需对接政策	**一、政策内容**
	1.加强中小微企业人才需求对接服务，开展2022年“春风行动”线上招聘会；“稳就业，促发展”专场招聘会；百企送岗、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甘肃直播带岗专场活动天水分会场及高校毕业生网络专场招聘会；就业帮扶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专场招聘会。 2.甘肃省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2022年，采取省级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 1 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天水市涉及具体指标人数按照省厅正式文件下达为准。
	二、适用时间
	1.招聘会按年度百场招聘计划推进 2.甘肃省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完成时限11月底
	三、适用范围
	1.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用工企业、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及各类求职人群。 2.未就业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愿意在甘肃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我省藏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判断标准。 3.我市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促进人才供需对接政策	**四、申报流程**
	1.提供个人简历→与近期发布的企业岗位信息进行匹配→收入人才储备库择机再次匹配 2.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信）、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招聘简章→“耘翔天水人才就业网”、“甘肃人才网天水分站”、“天水市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 3.五月份各地开展项目政策宣传解读。七月份用人单位按照参保属地化原则，向市本级及县区人社部门提供招聘备案材料。八月底前，市本级及县区错峰举办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专项招聘会，组织用人单位和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双向对接洽谈成功，用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拟招聘人员资料督促用人单位与招聘的毕业生订立劳动合同。九月一日起，用人单位组织聘用人员上岗，建立管理台账。享受补贴人员用工单位每月按时提交生活补助资料，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生活补贴直接发放至项目人员个人社保卡账户。
	五、申报要件
	参加招聘会需要资料： 需向市本级或县区人社部门提供招聘备案材料：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②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经办人员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单位委托招聘介绍信或证明④提供《招工简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甘肃省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双向对接洽谈成功，用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拟招聘人员资料：①《天水市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报名登记表》②《天水市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③拟招聘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就业报到证》复印件(验原件)④已解约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解约函》或《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原件)⑤《劳动合同》样本上必须注明单位应发工资报酬、单位应缴社会保险、个人应扣社会保险、个人应扣其他费用、个人实发工资等待遇条件。
	六、联系方式
	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市场管理科：游德茂　0938-8229321　　培训考核科：王欢　0938-8393651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政策内容**
	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适用时间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期间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四、申报流程
	申请人提交材料→各县（区）人社部门相关科室受理→材料齐全，推送各县（区）担保公司，人社部门、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实地查看→实地查看，并审核通过，材料推送经办银行→放款
	五、申报要件
	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社区或乡镇承办单位(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提交《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个人申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及其配偶个人征信报告等。 **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材料：**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贷款申请报告、企业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工花名册原件及复印件、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为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六、联系方式
	市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创业指导科 吉昭雄　　0938—8212014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政策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适用时间
	2021年至2025年
	三、适用范围
	适用全市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申报流程
	1.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4个方面自我评估。 2.自评成绩70分以上的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登记注册，按系统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市科技局审核； 3.初审通过后推荐省科技厅专家评审。
	五、申报要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2.《营业执照》；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相关资质证书；5.企业科技人员情况说明；6.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7.近三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六、联系方式
	天水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孙谢应　8214146/18193805498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一、政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适用时间
	2015年10月1日起
	三、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申报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发证
	五、申报要件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六、联系方式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科 徐君霞　　13809380798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一、政策内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二、适用时间
	2014年10月1日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四、申报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发证
	五、申报要件
	核发：1.经办人授权证明；2.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3.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4.经营设施、设备目录；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6.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7.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8.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在线核验）；9.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 **变更：**1.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2.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3.经办人授权证明；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延续：**1.经办人授权证明；2.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3.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4.经营设施、设备目录；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6.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7.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8.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在线核验）；9.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注销：**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在线核验）；2.经办人授权证明；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
	六、联系方式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科 徐君霞　　13809380798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准入登记	一、政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适用时间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三、适用范围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4.个体工商户；5.外国公司分支机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四、申报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发证（或通知书）
	五、申报要件
	1.申请书；2.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3.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4.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联系方式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科 徐君霞　　13809380798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一、政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二、适用时间
	2014年1月1日起，2009年5月1日起。
	三、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四、申报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发证
	五、申报要件
	申请：1.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2.营业执照；3.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 **变更**：1.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2.原许可证；3.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延续**：1.自我声明承诺书；2.公司法人授权书；3.原许可证；4，营业执照；5.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 **补发**：1.营业执照；2.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注销**：1.原许可证；2.特种设备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增项**：1.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2.原许可证；3营业执照；4.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
	六、联系方式
	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科 徐君霞　　13809380798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企业可给予租金减免支持，减免额度和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要确保减免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适用时间
	2022年
	三、适用范围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申报流程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房屋的国有企业提出租金减免申请，国有企业按照操作流程处置房租减免工作，减免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申报要件
	无
	六、联系方式
	天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管理科 李长生　0938-8289903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一、政策内容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甘肃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四、申报流程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减征“六税两费”的优惠政策；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五、申报要件
	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科 张炜 0938-8275035（负责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管理）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适用时间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和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四、申报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五、申报要件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车菲　13919659000/8212449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四、申报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五、申报要件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车菲　13919659000/8212449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力度	一、政策内容
	1.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适用时间
	2022年4月1日起
	三、适用范围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2.“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制造业。
	四、申报流程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五、申报要件
	《退（抵）税申请表》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车菲　13919659000/8212449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延长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四、申报流程
	自行申报享受
	五、申报要件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科 车菲　13919659000/8212449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中小微企业
	四、申报流程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按照预缴申报的填报要求进行填报后享受上述政策。
	五、申报要件
	1.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3）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科 滕培波　13893879196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
	四、申报流程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只需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的智能服务，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五、申报要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科 滕培波　　13893879196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一、政策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的通知（甘财税〔2019〕5号）：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适用时间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四、申报流程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
	五、申报要件
	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樊晓红　18009389800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2.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适用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单位
	四、申报流程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
	五、申报要件
	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樊晓红　18009389800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社保费优惠政策	一、政策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费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号）： 1.自2021年5月1日起，全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延续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执行1%（单位缴费0.7%，个人缴费0.3%）的缴费比例。 2.自2021年5月1日起，全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延续至2022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 我市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23个月，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20%。
	二、适用时间
	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
	三、适用范围
	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或个人
	四、申报流程
	人社局核定后，缴费人到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缴纳
	五、申报要件
	根据人社局核定单办理缴费事项
	六、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　社保非税科 王永杰　13993889139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

增加信贷投放	一、政策内容
	综合运用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总量，优化结构，降低成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挖掘有效信贷需求，积极对接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需求，优先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接触型服务业企业，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适用时间
	2022年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申报流程
	根据各商业银行具体要求申请
	五、申报要件
	根据各商业银行具体要求申请
	六、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安冬冬　　0938—8274261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政策内容
	用好用足再贷款政策，通过向全市10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较低利率水平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持续发挥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效能，提升金融机构特别是法人金融机构内外部定价能力，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下行。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清理和杜绝不合理收费、违规转嫁成本、变相增加综合融资成本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压力。
	二、适用时间
	2022年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申报流程
	根据各商业银行具体要求申请
	五、申报要件
	根据各商业银行具体要求申请
	六、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安冬冬　　0938—8274261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

提高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	一、政策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天水市金融支持保障实体经济十项措施》，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信息共享、政策联动等方面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几家抬”机制作用，同向发力，继续细化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首贷拓展培育力度，大力推广“线上+线下”、灵活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可能多地发放信用贷款，提高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
	二、适用时间
	2022年
	三、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申报流程
	根据各商业银行具体要求申请
	五、申报要件
	根据各商业银行具体要求申请
	六、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管理科 安冬冬　　0938—8274261

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选编

银行机构	主要信贷产品名称	最低利率（年化）	融资方式	最高额度	最长期限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水市分行	民营小微贷	4.35%	抵押/质押	1000万	24个月	张经理	18993839883
中国工商银行天水分行	小企业周转贷	4.35%	抵押	3000万	12个月	刘经理	17344150866
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分行	纳税e贷	4.45%	信用	100万	12个月	李经理	15101947287
中国银行天水分行	中银企E贷	3.85%	抵押/信用	1000万	36个月	坚经理	4957539
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分行	云义贷	4.10%	信用/抵押/质押/担保	3000万	12个月	祁经理	13893890777
交通银行天水分行	政府采购贷	4.35%	质押	2000万	12个月	马经理	186938289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水分行	小企快捷贷	4.35%	抵押/质押/担保	300万	60个月	高经理	8211014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随易贷	4.35%	信用/质押/担保	200万	36个月	逯经理	18418176938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小微e贷	4.70%	信用	200万	36个月	吴经理	13139389975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税e通	4.35%	信用	200万	12个月	魏经理	15101932557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特色产业贷	5.22%	抵押/质押/担保	10000万	36个月	李经理	13830871567
天水麦积农村合作银行	兴陇合作贷	5.70%	信用	300万	36个月	吴经理	15293866844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海关

海关行政审批	**一、政策内容**
	出境新鲜水果（含冷冻水果）果园和包装厂行政审批。
	二、适用时间
	长期（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适用范围
	企业
	四、申报流程
	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版块，点击“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或者登录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 .chinaport.gov.cn/car）后办理。
	五、申报要件
	出境水果果园： 1.《出境水果果园注册登记申请表》； 2.果园示意图、平面图。 **出境水果包装厂：** 1.《出境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申请表》； 2.包装厂厂区平面图，包装厂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 3.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名单及包装厂与果园签订的有关水果生产、收购合约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天水海关　综合业务科 张艳 0938-8326110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海关

海关减免税办理	一、政策内容
	减免税审核确认
	二、适用时间
	长期（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适用范围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
	四、申报流程
	通过“互联网+海关”门户网站（http://online.customs.gov.cn）“税费业务—减免税业务”功能模块或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new.singlewindow.cn/#/）标准版减免税业务功能模块向主管海关递交申请表及随附单证资料。
	五、申报要件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申请主体法人资格文件 3.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4.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六、联系方式
	天水海关　综合业务科 张艳 0938-8326110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海关

海关惠企政策	一、政策内容
	天水海关对首次办理海关业务的企业给予“一对一”帮扶指导，对海关属地查检业务提供7*24小时预约服务，同时提供海关税收、检验监管、备案、原产地、跨境电商贸易等海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二、联系方式
	天水海关　综合业务科 刘旭伟　0938-8682277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海关

天水海关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十条措施	一、政策内容
	天水海关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十条措施
	二、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新兴贸易业态有序发展，推动中国（天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取得新发展，助力天水市跨境电商业务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天水海关研究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1. 复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将跨境电商监管创新成果从B2C推广到B2B领域，积极支持辖区企业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9710）、出口海外仓（9810）业务取得突破、扩点增量。 **2. 优化企业备案手续：**对已经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收发货人无需变更营业执照及《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范围，企业可直接变更海关注册登记信息。开通天水电子口岸专线，企业可在天水本地申领电子口岸卡。 **3. 简化通关手续：**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对于单票金额在5000元以下且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货物，企业可报送申报清单。符合条件的，可按照6位HS编码简化申报。 **4.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跨境电商企业实行全国一体化通关模式，“一地报关，多地放行”，缩短企业通关时间，可适用“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优先查验、允许转关、便利退货”等通关便利化措施。 **5. 实施快验快放通关服务：**对申报涉检货物实施快验快放，优先安排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对未抽中货物实行“秒放行”，第一时间为企业出具检验检疫证书。 **6. 提供“一对一”服务：**对于首次办理跨境电商业务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提供“一对一”政策指导和服务，确保企业规范、准确申报，顺利、快捷通关。 **7. 实现全程信息化监管：**支持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协调海关总署、兰州海关开通数据对接端口，集成跨境电商企业备案、进出口通关、退税等政务服务，实现跨境电商“一站式”电子化服务。 **8. 支持跨境电商本土品牌发展：**加强跨境电商海关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举办跨境电商相关培训，支持天水本地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助力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 **9. 拓展跨境电商物流通道：**积极落实海关总署支持中欧班列发展十条措施和兰州海关十一条措施，支持企业利用中欧班列运力开展跨境电商等运输业务。 **10. 推广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解决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难的问题，全力支持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卖全球”。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导致的物流延迟等影响，助业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三、联系方式
	天水海关　综合业务科 刘旭伟　0938-8682277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天水海关

报关单位备案	一、政策内容
	报关单位备案
	二、适用时间
	长期（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适用范围
	所有企业
	四、申报流程
	申请人通过“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或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网址：https://ne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向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加盖申请人印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五、申报要件
	1.申请人通过“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照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人还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其他方式申请的，应当取得《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贸区内企业除外、外资企业除外、报关企业除外）
	六、联系方式
	天水海关　综合业务科 张艳　0938-8326110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网天水供电公司

合理错峰用电	一、政策内容
	合理错峰用电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符合优先保障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四、申报流程
	中小微企业向天水市发改委、工信局提交证明材料，由政府部门进行认定后，合理安排错峰用电。
	五、申报要件
	1.具备天水市发改委、工信局认定条件所需材料；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国网天水供电公司　市场营销事业部 鱼杨杰　　17793805465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网天水供电公司

“三零”办电服务	一、政策内容
	“三零”办电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二、适用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
	三、适用范围
	用电报装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0.4千伏供电的小微企业
	四、申报流程
	客户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政务大厅、供电营业厅申请用电，供电公司受理客户申请，按时完成施工接电。
	五、申报要件
	提供办电所需的身份证明和产权证明
	六、联系方式
	国网天水供电公司　市场营销事业部 常文钊　　18298601865

2022年天水市涉企优惠政策解读

责任单位：国网天水供电公司

市场化交易准入	一、政策内容
	市场化交易准入
	二、适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适用范围
	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户
	四、申报流程
	填写《甘肃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用户入市承诺书》和《甘肃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电力用户年度交易计划电量申报表》提交至供电公司，由甘肃省电力交易中心进行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电力用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并按照电力交易平台公示信息开展电能量交易。普通代理购电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月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
	五、申报要件
	1.具备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相关材料；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国网天水供电公司　市场营销事业部 王婷婷　18809383232